论间接故意与犯罪动机

江 任 天

按照法学界一般的见解，犯罪动机是指推动犯罪人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也可以表述为刺激、促使犯罪人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冲动力或思想活动。

然而，目前我国流行的刑法教材和有关论著，在具体阐述这个问题的时候，却把动机存在的范围，限制得比上述概念的外延窄狭得多。它们总是把犯罪动机同犯罪目的扭在一起，断言犯罪动机只能依存于犯罪目的，并由此推论说，因为直接故意犯罪才具有犯罪目的，所以也只有直接故意犯罪才相应地存在犯罪动机。反之，间接故意犯罪不具有犯罪目的，因此也没有犯罪动机。这个论断是值得商榷的。

如所周知，故意犯罪都是明知故犯的社会危害性行为。明知，意味着行为人认识自己行为的实际内容、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发展及其社会意义；故犯，表明行为人有意识地自觉实施。这正是故意犯罪有别于意外事件和过失犯罪的特征所在。在直接故意犯罪中，犯罪行为是行为人处于完全自觉的思想状态之下，明确地为要实现某种犯罪目的而决意实施的。它不仅是行为人意识和意志的表现，而且是行为人通过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实行判断选择的结果。其所以产生某种犯罪目的，并且断然作出通过行为去实现这种犯罪目的的选择，必然是基于一定的内心起因的推动，具有犯罪动机，这是没有疑问的。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只是认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犯罪结果，而有意放任，不具有希望发生这一结果的犯罪目的，是否就可以认为他的行为不是基于一定的内心起因的推动，不存在犯罪动机呢？不能。因为，在间接故意犯罪中，行为人对于他所面临的情况，也是可以凭借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实行判断选择的：要么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采取积极防止的态度，决意不实施某种活动，从而避免因这种活动而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要么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抱听之任之的放任态度，决意实施某种活动，甘冒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在这种进退两可的场合，行为人终于舍弃前者，而选择了后者，如果说他不是出于某种内心起因的推动，那就只会导致这样的结论：行为人是莫明其妙地为了放任而放任，为了实施而实施，为了冒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而冒这种风险。这不仅抹煞了故意行为之所以为故意行为的实质所在，而且也不合一般的社会常情，在生活逻辑上难以自园其说，令人置信。事实上，现实生活中的任何间接故意犯罪，就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来说，从来都是有所为而为的。例如，狩猎的人明知可能击中猎物附近的牧民，其所以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决意开枪，是为了获取猎物；驾车逃亡的抢劫犯，明知违章高速行车可能造成行人死伤，其所以不计后果，决定高速行驶，是为了摆脱追捕，逃避抢劫的罪责。他们就是在为要获取猎物和逃避抢劫罪责的思想活动的刺激、促使之下，放任他人死、伤结果的发生的。这种思想活动，显然就是推动他们间接故意实施杀、伤他人的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即犯罪动机。

有的同志认为，某些行为人实施间接故意犯罪，是在一瞬间的情绪冲动之下出现的，未必都是有所为而为。例如，流氓分子在公共场所无端取闹，寻衅滋事，间接故意重伤或杀害

他人，他们往往同受害者素无怨仇，甚至在造成伤亡结果之后，还不知道受害人是谁，这就难以说他们的犯罪行为是出于什么用心的推动，而认为具有犯罪动机了。其实不然。所谓有所为而为，无非就是说，行为人是为了满足一定的意欲，才实施某种行为的。这正是人的意识和意志行为，同其他动物的本能活动的重要区别。间接故意犯罪，也是意识和意志行为，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不可能只是对行为的内容及其结果的单纯的认识，并不包含意欲，而总是认识与意欲的统一。在具有意欲这一点上，任何故意犯罪都不会有什么例外。区别只是，有的人的意欲表现得很自觉、很明确；有的人的意欲，则在所谓一时的情绪冲动等思想表象掩盖之下，表现得不那么自觉和明确。就以流氓活动中的间接故意犯罪来说吧，貌似盲目行动，无所企求，实际上行为人的思想深处无不别有意图：或者为了制造恐怖，威吓群众，以便横行一方；或者为了标榜他敢于蔑视法纪、不计后果的亡命徒本色，以便在同伙中充硬汉、出风头；或者为了满足低级、下流的兴趣等等。由此可见，无所为的间接故意犯罪是不存在的。任何间接故意犯罪，同直接故意犯罪一样，都离不开一定意欲——内心起因的推动。那么，作为推动行为人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的犯罪动机，当然不只是直接故意犯罪才有，而且也存在于间接故意犯罪当中。

问题在于，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这两种罪过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因此，动机在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中的表现形式及其对犯罪行为起推动作用的过程，也有所不同。第一，直接故意犯罪主观方面的特点，是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这种犯罪永远以存在犯罪目的为前提。行为人为了完成犯罪目的，才决意着手实行犯罪。也就是说，行为人是在犯罪目的直接支配下实施犯罪的。动机只是促使行为人形成犯罪目的，并且通过目的对行为人的支配，间接对行为的实施起推动作用，而不是直接支配其实施。它的意义，在于说明行为人何以形成犯罪目的、为什么要通过行为去完成犯罪目的。所以它与犯罪目的，总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就其所放任的危害结果来说，并非他的希望所在，不存在犯罪目的。其犯罪行为，当然不会由犯罪目的支配实施，而是由犯罪动机直接推动实施。动机的意义，也就不是说明何以形成犯罪目的、为什么要完成犯罪目的，而在于直接说明行为人何以要实施犯罪行为。第二，在直接故意犯罪中，动机一般只表现为单纯的意欲，如贪利心理、复仇心理、妒忌心理等等，其本身还不具有企图通过某种活动，使意欲得以满足的行动趋向。这种行动趋向，是犯罪目的才具有的。例如，因贪利而企图用盗窃活动占有公私财物，因复仇而企图用杀害活动去剥夺他人的生命，因妒忌而企图用诬告活动去陷害他人等等。间接故意犯罪的动机，则不是这样。它具体表现为行为人所追求的另一目的，所以本身就包含了行动趋向。间接故意犯罪，通常出于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为了实现另一个犯罪目的的时候，放任这一犯罪结果发生。例如，某甲因离婚不成，起意杀害妻子，在食物中投放毒药。他明知子女可能吃这种食物而连带中毒死亡，虽不希望发生这种结果，却因杀妻心切，而有意放任，以致连带毒死了子女。在这种场合，行为人间接故意毒杀子女的行为，是由于要实现杀死妻子的犯罪目的而引起的。意图杀死妻子的犯罪目的，也就是直接推动他间接故意杀害子女的犯罪动机。另一种是行为人为了实现另一个非犯罪目的的时候，放任这一犯罪结果发生。例如，某乙为了种植果树，从中取利，在自留的山场放火烧荒。他明知可能引起森林火灾，虽不希望发生这种结果，却因取利心切，有意放任，以致连带引起森林大火，造成巨大损失。在这种场合，行为人间接故意烧毁森林的行为，则是由于要实现种植果树、从中取利的非犯罪目的而实施的。意图种植果树、从中取利的非犯罪目的，也就

成为直接推动他间接故意烧毁森林的犯罪动机。

可能有人怀疑：目的与动机本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里却既称目的，又说是动机，岂不矛盾？不。用哲学和心理学的观点考察，目的与动机并不是彼此绝对对立、固定不变的心理活动形式——目的永远是目的，动机永远是动机。实际情况是，一种心理活动，对于某一现象来说，是目的；对于另一现象来说，又可以是动机。这在直接故意的犯罪案件中，也是比较常见的。例如，意图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心理活动，对于抢劫、盗窃、诈骗罪来说，反映行为人希望通过行为直接造成这种结果的愿望，属于犯罪目的；对于图财害命性质的杀人罪来说，却又是推动实施杀人的内心起因，属于犯罪动机。预期将被害人杀死，才是图财害命的犯罪目的。又如，某人用纵火烧毁被害人住宅的手段，进行报复杀人，触犯了杀人和放火两个罪名。其意图剥夺他人生命的心理活动，从杀人罪的角度来看，是目的；从放火罪的角度来看，却只是推动他实施这种犯罪的动机。预期将他人的住宅烧起来，才是放火罪的行为人直接追求的犯罪目的。由此可见，目的与动机，都是相对而言的。在一定的条件下，目的也可以转换为动机。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所追求的另一犯罪目的或非犯罪目的，其所以同时又是他放任这一危害结果发生的犯罪动机，正是这样相对转换的结果。

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历来对间接故意犯罪案件，都像对直接故意犯罪案件一样，从不忽视行为人是在什么内心起因推动之下，实施犯罪的。而且，这种内心起因，实际上都被看作反映行为人思想感情的性质、说明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小、揭示整个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重要标志，成为决定量刑轻重的重要情节。只是碍于间接故意没有犯罪动机这个传统说法的束缚，他们不直截了当地把它叫做犯罪动机，而另称为“犯罪的思想原因”。须知，“犯罪的思想原因”，是一个范围十分广阔的概念，包含着若干层次的主观因素，司法机关分析犯罪根源的时候，尽管都要予以注意，可是，真正对量刑有影响、有意义的，却只是其中直接反映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的因素，即直接推动行为人放任犯罪结果发生的内心起因。仍如前例所述，在量刑的时候，对于放任子女中毒死亡行为所应考虑的“思想原因”，就是杀妻的意图；对于放任森林起火行为所应考虑的“思想原因”，则是种植果树、从中取利的意图。除此之外，又还能涉及多宽多远呢？因此，所谓“犯罪的思想原因”，实质上还是行为人追求的另一犯罪目的或非犯罪目的，即推动他放任这一犯罪结果发生的动机，只是换了一个说法而已。这样在概念上叠床架屋，不能解决理论和实践方面提出的问题，反而增加认识上的混乱。

总之，承认间接故意犯罪同直接故意犯罪一样，都存在犯罪动机，乃是理论和实践的共同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恢复事物的本来面貌，使犯罪动机的概念名副其实，达到内涵与外延统一，并体现一切故意犯罪都是行为人基于一定意欲的自觉行为这一科学原理的一致性，有助于司法人员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理直气壮地运用这个观点去透澈地揭示间接故意犯罪人的思想状态及其主观恶性，更有效地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反之，如果继续拘泥于传统观点，认为犯罪动机只能依存于犯罪目的，因而只能相应地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那么，至少就要修改犯罪动机的定义。也就是说，不能把犯罪动机笼统地称为推动犯罪人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而应限定为只是推动犯罪人形成犯罪目的，或者推动犯罪人实施直接故意犯罪的内心起因。然而，这样回避事实，削足适履，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好处，也未必符合理论工作者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批判吸收传统的学术观点，创造性地充实、发展刑法理论的基本态度。